

ICS 11.080

CCS 001

T/ZHPA

团 体 标 准

T/ZHPA 3—2021

港口客运站新冠疫情期间消毒技术规范

2021 - 12 - 29 发布

2021- 12 - 29 实施

珠海市港口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4
5 消毒剂选择与配置	5
6 防护操作	5
7 消毒操作	6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珠海市港口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珠海市港口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市万山区港务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九洲邮轮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现军、徐建毛、李双红、吴裕晓、戴剑龙。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港口客运站新冠疫情期间消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港口客运站消毒的基本要求、消毒剂选择与配制、防护操作及消毒操作。

本文件适用于港口客运站新冠疫情期间的消毒操作与管理，港口客运站日常消毒操作与管理可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6366-2010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26373-2010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27948-2011 空气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0-2011 手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1-2011 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2-2011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

GB 27953-2011 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

WS/T 39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通风消毒规范

WS/T 466-2014 消毒专业名词术语

WS 695-20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

WS/T 774-2021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港口客运站

办理水路客运业务，为乘船旅客提供服务的建筑和设施。

3.2

应急响应等级

依据突发公共事件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涉及范围，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时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四个级别。

3.3

分级分类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情况，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级别，分为低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高风险地区等三个级别。

3.4

消毒

消除或杀灭传播媒介上的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5

预防性消毒

在没有明确的传染源存在时，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场所和物品进行的消毒。

3.6

随时消毒

有传染源存在时，对其排出的病原体可能污染的环境和物品及时进行的消毒。

3.7

终末消毒

传染源离开疫源地后进行的彻底消毒。

3.8

疫源地消毒

对疫源地内污染的环境和物品的消毒。疫源地是传染源排出的病原微生物所能波及的范围。

3.9

消毒剂

采用一种或多种化学或生物的杀微生物因子制成的用于消毒的制剂。

3.10

消毒液

按规定比例和方法配置完成可直接用于消毒使用的消毒液体。

3.11

有效氯

是衡量含氯消毒剂氧化能力的标志，是指与含氯消毒剂氧化能力相当的氯量（非指消毒剂所含氯量），其含量用 mg/L 或%浓度表示（有效碘及有效溴的定义和表示方法与有效氯对应）。

3.12

涉疫情航班

船舶报告载有来自政府发布信息的疫情中、高风险的国家或地区的人员、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患者的进出港航班。

3.13

消杀人员

负责进行消毒处理的人员，或经培训合格的其他兼职人员。

3.14

码头作业人员

从事码头船舶泊位调度、售检票、服务等的工作人员。

3.15

监督人员

负责消杀人员的消毒操作过程、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的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场所分区与划分

港口客运站应根据人员密集程度、旅客接触频次、接触风险程度，将服务场所分为三类，一类区域、二类区域、三类区域，相应分类按表1规定。

表1 场所分区与划分表

一类区域	乘客及行包安检设备、自动售取票设备、饮水机（热水器）、候船厅（售票厅）座椅、无障碍设施设备、各类扶手、登船设施等。
二类区域	封闭环境的进站口、售票窗口、码头前沿（停船泊位）、检票口（检票闸机）、候船厅、公共卫生间、行包托运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站内餐厅、商店、临时留置室、休息室、调度室、出站检查室等。
三类区域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旅客可接触的室外区域及附属设施。

4.2 疫情研判

应根据应急响应等级以及地方疫情防控指挥部（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的要求确定级别。

4.3 消毒频次

应根据疫情研判结果，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版的《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的要求以及规定频次、时间间隔消毒。

4.4 监督检查

三级监督机制，监督人员应对消杀人员使用配置的消毒剂、所用防护装备、消毒频次和对象、消毒作用时间和区域、消毒剂使用量进行现场监督；所在作业部门当天值班领导应根据消毒过程记录表逐项确认，并签字；所在单位疫情防控部门至少每月对消毒工作开展一次抽查，并检查工作台账。

4.5 管理评价

每月码头业务会议应将消毒管理纳入议事讨论范围，对消毒过程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及时根据最新要求调整消毒剂、频次等。

5 消毒剂选择与配置

5.1 消毒剂选择

5.1.1 使用的消毒产品应符合《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规定要求，并在产品有效期内按照说明书规定的方法使用。

5.1.2 消毒剂应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引，依据《消毒剂使用指南》选择消毒剂。

5.2 消毒剂储存与配制

5.2.1 消毒剂的储存与配制，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

5.2.2 消毒器具按附录 A 的规定，配置方法按附录 C 的规定。

6 防护操作

6.1 人员防护

6.1.1 消杀人员工作期间个人防护

6.1.1.1 疫情期间，工作人员应按工作要求，穿工作服，佩戴口罩、手套等。

6.1.1.2 应做好每日自我健康监测，确保在岗期间身体状况良好。当身体不适时，应立即报告所在单位，并及时就医。

6.1.1.3 应加强手部卫生。有可见污染物时，应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六步洗手法”清洗双手；无可见污染物时，可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六步洗手法”清洗双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6.1.1.4 负责日常清洁消毒的工作人员，在配制和使用消毒剂时还应做好相应化学消毒剂的个人防护工作。

6.1.1.5 当有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出现时，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

6.1.2 码头作业人员个人防护

按照6.1.1的其他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具体防护用品及防护措施按附录A的规定。

6.2 其他防护

应灵活使用喷洒、擦拭等方式消毒，避免电梯、电线、设施设备短路，应提前注意易锈蚀部位，防范次生灾害。

6.3 防护物资

按附录A的规定。

7 消毒操作

7.1 操作流程

7.1.1 常规性消毒

当客运站场无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者发现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涉疫情航班到港转移人员）时，应采用预防性消毒。

7.1.1.1 消毒液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84 消毒液(有效氯 5%)按消毒液和水 1:100 稀释后即有效氯 500mg/L, 或市售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 每包 20g)每 1 包配 5L 水即为有效氯 500mg/L;
- b) 75%乙醇消毒液可直接使用(避免直接喷洒于电器设备及明火区域);
- c) 日常家居类消毒剂和其他消毒剂, 应按产品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 d) 根据码头实际消毒区域及设备情况按附录 C 选定合适消毒剂。

7.1.1.2 消毒频次按照最新版《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要求执行。

7.1.1.3 消毒时应保持站场通风, 并按消毒频次时间, 使用符合标准的消毒液, 用抹布擦拭或喷壶喷洒相关区域和设施。

7.1.1.4 消毒顺序按一类区域——二类区域——三类区域顺序执行消毒流程。

7.1.2 特殊性消毒

当有客运站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者发现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涉疫情航班到港转移人员）时, 应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机构按照“最短路径、最小影响”转移上述人员, 明确区分转移路线区及非转移路线区, 消毒人员根据既定的动线做两次预防性消毒, 必要时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 配合开展终末消毒。如有必要, 应根据相关工作指引配合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源地消毒。

7.1.2.1 消毒液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84 消毒液(有效氯 5%)按消毒液和水 1:100 稀释后即有效氯 500mg/L, 或市售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 每包 20g)每 1 包配 5L 水即为有效氯 500mg/L;
- b) 75%乙醇消毒液可直接使用(避免直接喷洒于电器设备及明火区域);
- c) 日常家居类消毒剂和其他消毒剂, 应按产品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 d) 根据码头实际消毒区域及设备情况按附录 C 选定合适消毒剂。

7.1.2.2 完成转移路线区第一次消毒后, 每隔 1 至 2 小时进行二次消毒, 保证对涉及区域至少消毒 2 次以上(含 2 次)。

7.1.2.3 消毒方法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当地疫情防控机构专业人员转移上述人员前, 任何人员不得靠近转移区域, 并设置相应警示牌;
- b) 上述人员转移后, 消毒人员应穿好完整防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防护隔离衣、口罩、手套、面屏等)穿戴前应检查防护设备是否完好、功能是否具备;
- c) 对上述人员所经及停留位置做整体消毒,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途经的通道、隔离室、接触过的物品, 均应进行消毒液喷洒及擦拭, 并做好现场通风工作, 并对上述区域做好禁止通行等安全警示工作;
- d) 消毒人员每次进行消毒后, 所使用的防护设备应进行集中处理, 避免二次污染, 并使用 75%浓度酒精及稀释消毒液进行全身喷洒, 并时刻留意身体情况, 如出现不适应立即向主管部门负责人通报。

7.1.2.4 消毒顺序应按转移路线区顺序进行消毒流程, 原则上为转移始发点(隔离点)——转移通道——转移终点的顺序进行。

7.2 检查与确认

监督人员应分两个等级（卫生级、消毒级）对客运站场消毒区域及设施做相关检查，其中卫生级应做到整洁卫生、无尘、无碎屑、无异味等，消毒级应做到整洁卫生、无污垢、无污渍、无异味。

7.3 标识与记录

正在消毒的场所应清空人员并封闭场所，消毒人员应对消毒区域拉警戒线或放置“消毒中”的警示牌等提示其他人员不要进入。消毒完毕后，监督人员应按要求填写消毒过程记录表，表格样式按附录B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A.1 物资设备配备

按表 A.1、A.2的规定。

表 A.1

配备类别	分项	配置品类
防护物资设备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医用外科口罩
		医用防护口罩
		KN95/N95 口罩
		一次性工作帽
		乳胶/丁腈手套
		长袖手套
		护目镜
		防护面屏
		一次性防护服
		靴套/鞋套
		防水靴
		正压式呼吸防护用品
环境消毒物资设备	环境消毒	含氯消毒剂
		消毒湿巾
		75%医用酒精
		季铵盐类消毒剂
		过氧乙酸消毒剂
	手卫生用品	速干手消毒剂
		0.5%碘伏
		洗手液或肥皂
	消毒设备	普通喷雾器
		气溶胶喷雾器
紫外线灯车/管		
环境消毒物资设备	垃圾处置物资	医疗垃圾袋
		(脚踏式) 医疗垃圾桶
		危险废物标识

表 A.2 防护用品使用

人员类别	风险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 或医用外科 口罩	KN95/N95	医用防护口 罩	护目镜	一次性防护 服	一次性医用 橡胶手套	一次性鞋套	一次性条形 帽
			口罩		防护面屏				
清洁消毒 人员	低	√			√		√		√
	高		√		√	√	√	√	√
应急处置人员				√	√	√	√	√	√
注：“√”表示配备。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消毒过程记录表

B.1 预防性消毒
按表B.1的规定。

表 B.1 预防性消毒过程记录表

编号：

消毒地点：							
消毒环境温度：							
消毒产品/器械名称：							
主要有效成分/杀菌因子及其含量（强度）：							
有效日期（开瓶日期）：							
现用现配（是/否）：							
消毒人员所用手消毒剂（开瓶日期）：							
消毒人员所用防护装备：							
配制日期	消毒日期	消毒起止时间	作用浓度或强度	作用时间	消毒方式	使用总量	消毒区域 (一、二、三类)
执行消毒单位（部门）：							
执行消毒人员：							
记录人：				记录日期和时间：			

B.2 终末消毒
按表B.2的规定。

表B.2 终末消毒过程记录表

编号：

通知消毒单位：			消毒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染病名称：			确诊日期：		
通知消毒日期：			完成消毒日期：		
消毒工作开始时间：			消毒工作完成时间：		
消毒环境温度：			消毒面积/件数：		
消毒剂/器械名称：					
有效日期：					
现用现配（是/否）：					
消毒人员所用手消毒剂（开瓶日期）：					
消毒人员所用防护装备：					
配制日期	作用浓度或强度	作用时间	消毒方式	使用总量	消毒区域 (一、二、三类)
执行消毒单位（部门）：					
执行消毒人员：					
记录人：			记录日期和时间：		

B.3 随时消毒

按表B.3的规定。

表B.3 随时消毒过程记录表

编号：

消毒地点：						
消毒剂/器械名称：						
主要有效成分/杀菌因子及含量（强度）：						
有效日期：						
现用现配（是/否）：						
消毒人员所用手消毒剂（开瓶日期）：						
消毒人员所用防护装备：						
配制日期	消毒日期和时间	作用浓度或强度	作用时间	消毒方式	使用总量	消毒区域 （一、二、三类）
执行消毒单位（部门）：						
执行消毒人员：						
记录人：			记录日期和时间：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C.1 物体表面常用消毒剂

在进行预防性消毒现场使用时,应根据现场使用条件和消毒对象的特性,选择相应的消毒剂种类,按下表推荐的方式与剂量进行消毒处理(表C.1)。[GB 27952-2011,附录A]

表C.1 物体表面常用消毒剂的使用剂量与使用方式

消毒剂类别	清洁条件下		污染条件下		使用方式
	有效成分浓度	作用时间 min	有效成分浓度	作用时间 min	
含氯类	100mg/L-250mg/L	30	400mg/L-500mg/L	30	擦拭、浸泡、喷洒
二氧化氯	50mg/L-100mg/L	10-15	100mg/L-200mg/L	15-30	擦拭、浸泡、喷洒
过氧乙酸	50mg/L-100mg/L	5-10	100mg/L-200mg/L	15-30	浸泡、喷洒
含溴类	200mg/L-400mg/L	10-20	500mg/L-1000mg/L	15-30	擦拭、浸泡、喷洒
季铵盐类	200mg/L-1000mg/L	5-10	400mg/L-1200mg/L	5-20	擦拭、浸泡、冲洗
	800mg/L-1200mg/L	5-10	1000mg/L-2000mg/L	10-30	喷雾
酸性氧化电位水	50mg/L-100mg/L	10-15	-	-	冲洗、浸泡
臭氧水	5mg/L-10mg/L	10-15	-	-	冲洗、浸泡
甲酚	0.5%-1.0%	5-10	-	-	擦拭、浸泡、喷洒
对氯间二苯酚	1%-2%	5-10	2%-3%	15-30	擦拭、浸泡、喷洒
三氯短基二苯醚	2.0%	15-30	-	-	擦拭、浸泡、喷洒
乙醇	70%-80%	3	-	-	擦拭、喷洒
过氧化氢	3%-4%	5-10	-	-	擦拭、喷洒

注：-表示不适用。

C.2 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C.2.1 手消毒剂

多为含酒精、过氧化氢或复配成分的免洗消毒剂，取适量的手消毒剂于手心，双手互搓使均匀涂布每个部位，作用时间1分钟。

C.2.2 75%乙醇

常见酒精有75%和95%两种浓度，75%的酒精可用于消毒，95%的酒精可用于清洁镜头等，消毒效果不如75%的酒精。75%的酒精可用于皮肤消毒，因有较强的刺激性，不可用于黏膜和大创面的消毒，可直接使用不再稀释。

C.2.3 碘伏

药店购买的碘伏一般为5g/L (W/V)，可直接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

C.2.4 84消毒剂

84消毒剂是常见的含氯消毒剂，有效成分为次氯酸钠。可用于一般物体表面、织物、血液、排泄物等的消毒。浓度为250mg/L—500mg/L的84消毒剂，可用来对桌面、台面等一般物体表面进行擦拭，也可用来拖地或者浸泡织物。以浓度为5% (±1%)的84消毒剂为例，可用普通矿泉水瓶 (500ml)取2升水 (4瓶)，倒入作业器皿中，再加入2满盖 (约16ml) 84消毒液，有刻度容器的使用刻度容器量取液体会更准确，适当搅拌均匀，即可用毛巾或抹布浸湿后擦拭台面或浸泡物品，作用30分钟以后，台面可再用清水擦拭。

消毒可能被血液或排泄物污染的部位时，可使用20000mg/L的84消毒剂直接覆盖或者浸泡。配置时以浓度为5% (±1%)的84消毒剂为例，可用普通矿泉水瓶 (500ml)取1.5L水 (3瓶)，倒入作业器皿中，再加入1瓶84消毒液，混匀后使用。

C.2.5 过氧化氢消毒剂 (双氧水)

日常消毒用的过氧化氢消毒剂为医用双氧水，医用双氧水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酵母菌，一般用于物体表面消毒。双氧水具有氧化作用，常用浓度为3%，擦拭到创伤面，会有灼烧感、表面被氧化成白色并冒气泡，用纯净水清洗一下可缓解灼烧感。

特别提醒：配制好的消毒液不可再与其他消毒或清洁用品 (比如酒精、洁厕灵等)混用，这样既不能增强功效，更可能会导致严重的毒副作用。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应戴口罩和手套。乙醇消毒液的使用应远离火源。

参 考 文 献

-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的通知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剂使用指南的通知
 - [3] 消毒管理办法
 - [4] 消毒技术规范
-